### 帳號相關作業流程-帳號註冊

【帳號權限為導師、輔導人員、一級主管(非校內主通人員)】

### 1註冊

於系統右上角點選 「註冊」,進行資料 填寫,填寫完畢後提 交申請。

### 2通知

提交申請後,請主動 向貴校主要通報人員 告知已完成註冊帳號, 或靜待主要通報人審 核。

### 3 審查

若主要通報人員確認 帳號申請資料無誤後, 即可啟用帳號。(系 統將自動發信)

## 4收信

請至註冊時所填寫的 電子信箱收取開通信 件,並<mark>設定密碼</mark>,即 完成流程,始得登入 系統。

### 忘記密碼

#### 點選登入



### 忘記密碼



輸入帳號名稱及申請帳號時所填寫的信箱





### 結案條件

###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

#### ◎可結案條件:

- 1.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,日後學生返校就學,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↓
- 2. 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之通報案件,經法院裁定收容可先辦理結案。↓
- 3.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,日後學生返校復學,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↓
-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,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,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,該生之 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↓
- 5. 學生轉學到專科以上學校或國外學校,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,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。↓
- 6.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者,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。↓
- 7. 學生辦理休學且保有學籍時,需追蹤至成年為止。↓

## 結案條件

建議結案事由:*	Z≢
连	建
● 返校復學	
其它高中職就讀	
○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/實驗教育	
○ 放棄學籍	
○ 廢止學籍	
○ 死亡	
○ 出國留學/移民	
○ 法院裁定收容	

建議結案事由:*
● 返校復學
<ul><li>其它高中職就讀</li></ul>
○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/實驗教育
○ 放棄學籍
○ 廢止學籍
○ 死亡
○ 出國留學/移民
○ 法院裁定收容
無故七日轉休學(需填報一筆休學)

建議結案事由:*
● 返校復學
其它高中職就讀
○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/實驗教育
○ 放棄學籍
○ 廢止學籍
<b>死亡</b>
○ 出國留學/移民
○ 法院裁定收容

休學

無故

轉學

#### 填報及通報流程

#### 【帳號權限為主要通報人員、導師】

→新增填報

點選「新增填報」 將開啟輸入學生身 份證字號,系統將 執行學籍資料勾稽

【續下頁,視窗1】

**∠** 基本資料

> 系統自動帶入學生 學籍基本資訊,並 填寫學生其它基本 資料(\*為必填欄位) 填寫完畢後點選 「提交/下一頁」。

【續下頁,視窗2】

3)——— 「案件資料

填寫學生本次中離 案件資料,可進行 「暫存」或「提 交」。

【續下頁,視窗3】

### 全新機制

4

## 追蹤紀錄

【通報案件】

填報提交成功後,請務必 新增一筆追蹤紀錄,否則 將無法由主要通報人員完 成通報。

(通報/結案欄位為上鎖圖示)

【欲結案案件】

若學生已符合結案條件, 請於<mark>新增最新一筆追蹤記</mark> 錄時,在建議結案選項勾 選是,否則將無法由主要 通報人員完成結案。

(通報/結案欄位為上鎖圖示)

【通報案件】

主要通報人員確認欲通報 之案件資料無誤即可進行 通報。

(通報/結案欄位為箭頭圖示)

【結案案件】

主要通報人員確認欲結案件之案件確實符合結案條件,即可進行結案。







# 追蹤紀錄機制

追蹤紀錄

新增追蹤紀鏡

填寫人姓名 :新增案件資料完成後: 詳細資料 刪除 「追蹤紀錄」需新增一筆,方可轉為待通 報,並由主通完成通報。

建議結案:\*

建議結案事由:\*

- 返校復學
- ( ) 其它高中職就讀
- ( )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
- ( ) 放棄學籍
- ( ) 廢止學籍

「建議結案」選項選擇「是」,方可轉為 待結案、並由主通完成結案。

斬右

提交